

经验交流

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力度保障菏泽经济健康发展

程建华

(菏泽市国土资源局, 山东 菏泽 274000)

近年来, 菏泽市充分利用土地后备资源, 以增加耕地面积、提高耕地质量为目标, 加大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力度, 取得明显成效。通过对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综合整治, 提高了耕地质量, 增强耕地排灌能力, 改善了农业生产和当地生态环境, 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, 被农民称之为“民心工程”、“德政工程”。近 5 年来, 该市共争取国家、省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 53 个, 其中国家级项目 25 个, 建设规模 24664.7 hm²; 省级项目 28 个, 建设规模 9139 hm²。截至目前, 该市共有 20 个项目通过验收。其中 4 个国家项目和 2 个省重点项目已经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, 14 个省补助项目通过市级验收。项目完成后, 可开发整理土地 6598.9 hm², 新增耕地面积 2648.7 hm²。

1 严格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运转正常

菏泽市国土资源局坚持政治理论、业务知识学习, 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。该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先后建立了学习制度、考勤制度、日常工作制度、项目管理等“六项”制度, 并对各项制度落实进行严格监督。

(1) 严格审查申报材料, 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在充分分析全市土地后备资源状况的基础上, 积极申报国家、省投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, 认真组织现场踏勘、科学论证, 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与研究, 严格审查申报材料, 确保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。2006 年共入库国家投资项目 10 个、省投资项目 9 个。

(2) 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, 科学编制规划设计和预算。2006 年, 共编制 10 个国家项目、9 个省

级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, 经批复的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5 个, 总面积 8647.5 hm², 新增耕地 850.4 hm²; 省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3 个, 总面积 1669.7 hm², 新增耕地 153.29 hm²。成为全省唯一一家独立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市级单位, 开创了市级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编制项目规划设计和预算的新局面。

(3) 认真落实项目“六项”制度。该市建立并完善了土地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管理制度, 出台了《菏泽市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管理办法》, 明确规定了项目管理“六项”制度, 即合同制、法人制、公告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预决算审计制。通过严格落实项目各项管理制度, 进一步促进了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向规范化、科学化方向发展。

(4) 成立项目督导组,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制定了《关于加快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进度搞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意见》文件, 督促各县加大项目实施力度, 成立了项目实施督导组, 承包到县, 责任到人, 明确了职责和任务, 对项目质量、实施情况和施工进度等进行全面监督。

2 规范程序强化项目资金管理

(1) 理顺关系, 规范项目拨款程序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与市财政局通过积极协调, 进一步明确了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拨款程序。该中心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, 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项目规划设计、预算及工程施工进度, 按照现行预算内资金、用款计划管理方式编报项目用款申请, 持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表和工程监理报告, 报市中心审批, 对材料齐全, 手续完备的, 及时予以拨款。(下转第 122 页)

收稿日期: 2007-03-26; 修订日期: 2007-06-16; 编辑: 陶卫卫

作者简介: 程建华 (1975-), 男, 山东菏泽人, 经济师, 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工作。

3 实行“两项制度 把好项目财务关

一是设立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。按照国家财务管理的有关要求,设立由 3 人组成的资金管理机构,项目资金拨付形式一律以银行转帐为准,实行专人管理、会计监督、单独核算,确保资金的安全、合理、高效使用。工作中,在银行设立专用帐户、专项列支、专款专用、封闭运行,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拨付程序,按工程实际进度分期拨付,不给施工单位拨付工程预付款和启动资金。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申请拨款制度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实行“报帐制”管理,要求各施工单位在每月底按监理规定的格式提出月进度付款申请单,并附已完成工程月报表,付款申请单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,经监理复核签字,呈报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负责人,再经局领导审批签字后,财会人员才能拨款。在执行合同过程中,新发生的全部经济签证都要经双方当事人、双方法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方为有效,否则一律无效,财务拒绝拨款,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,有效防范了项目风险。

4 规范“四项措施 把好项目验收关

一是各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工程基本结束后,

(上接第 120 页)

(2)健全制度,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该中心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,制订了《菏泽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》,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开设专户,配备专业会计人员,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与管理,有力地促进资金管理工作健康发展。

3 严格项目验收加强工程后续管理

项目工程竣工后,根据县国土资源局申请,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,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执行情况,工程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与管理,土地权属管理、档案资料管理情况以及工程管护措施进行逐项验收。项目验收采取全面核查与抽样核查,室内核算与实地勘查相结合方式,走访农户,坚持一把尺子量

要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及时进行项目总结,要求各施工单位就分别承担的工程内容进行总结,完善竣工材料,并对照项目规划设计逐片检查,确保做到工程内容全面完成。二是做好项目竣工决算与审计。项目结束后,及时根据项目工程内容和项目预算,逐项进行工程审计,编制项目决算,委托中介审计,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,检查各项支出是否合理,及时进行财务决算审计。三是依据验收要求,做好项目内业各环节档案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。项目结束后,县国土资源局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、立项审批、规划设计、招投标、有关合同、监理、财务拨款、竣工资料等进行整理和归档,专人管理,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。四是组织专人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以及竣工后、组织实施、招投标等各方面的影像资料,组织编制项目影像光盘和项目专题图册,提高宣传效果。

截至目前,全县已完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县 4 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47 个,新增耕地 4333.33 hm²,连续 10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。累计有 200 多个行政村 10 万余人受益,实现新增产值 7000 余万元,年利润 3000 余万元。

到底,一个标准要求到底。对未达到要求的项目,一律不予通过验收。同时,项目建成后,该中心加强了项目后期管理工作,按照“谁使用,谁管护”的原则,落实项目管护责任。如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土地整理项目验收组,对东明县土地整理项目进行了验收时,专家组通过座谈、实地勘查、审阅资料等形式,对该项目进行了严格验收,给予高度评价。东明县土地整理项目是 2003 年省投资重点项目,该项目建设规模 400 hm²,新增耕地 61.6 hm²,项目投资 78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,年增经济效益 140 万元,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,提高了耕地质量,改善了当地种植条件,从而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